请您注意

挂靠、虚构参保条件、伪造证明补缴，这些行为不可有！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没有正式工作单位的朋友，总是通过各种渠道打听能否找代缴公司挂靠社保，或在亲戚朋友的公司挂靠社保……现在告诉大家，这些“钻空子”的行为是违法的，不可有！

举几个例子来说：

1.挂靠参保

如参保人通过中介或其他途径挂靠在与其无真实劳动关系的单位名下参保。

2.虚构参保条件参保

如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参保。

3.伪造证明材料补缴

如伪造个人信息、劳动合同、就业经历，工资银行流水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补缴。

普法时刻：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更多提醒

通过“代缴”“挂靠”等手段参保本身就是违法违规行为，甚至还会面临不法分子或公司卷款跑路，个人财产被骗受损、个人信息泄露等多重风险。

那么，对于一些自雇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应如何参保缴费呢？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办事指南

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

适用情形

养老人员申请调整养老金卡(折)

办理地点

1、窗口：各街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网上：一网通办“随申办”APP。

办理时间

1、窗口：每月5日－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全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申请条件

养老金发放卡(折)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或发生变化。

办理材料

无

材料标准

本人办理的，需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电子亮证)；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申办表格

无

办理流程

1、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核定表》。

2、材料不全且表示可补全材料，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

3、不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办理情况回执》。

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

（“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养老待遇

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标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2024年1月1日起，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基础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1490元；累计缴费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1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20元。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基础养老金增加10元；年满80周岁的，基础养老金再增加10元，共增加20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待遇调整

本市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以及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

死亡待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其家属可以领取标准为6000元的丧葬补助金，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便民问答

工伤待遇中的劳动能力鉴定费，如何享受？

HR小王：我们公司有位职工小张发生了工伤，目前已康复，已向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为其申请了劳动能力鉴定，但是在申请鉴定时发生了一笔350元的费用，请问这是什么费用啊？

答：这笔费用是劳动能力鉴定费，是工伤人员在伤情稳定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工伤人员受伤后的治疗情况及伤残等级进行鉴定而产生的费用。

HR小王：我们单位一直在为小张正常缴纳社保费，这笔劳动能力鉴定费是否可以报销呢？

答：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工伤人员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HR小王：小张可能伤势比较轻微，无法评上相关等级，那他的劳动能力鉴定费还能报销吗？

答：当然也能报销的！

HR小王：那小张如果对他本次鉴定的结果不认可，申请再次去鉴定，那他再次鉴定时产生的劳动能力鉴定费是否还能报销呢？

答：这就要看他再次鉴定的结果与首次鉴定结果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其伤残等级发生变化，那再次鉴定时产生的劳动能力鉴定费也可报销，如无变化，仅报销初次鉴定的费用。

便民速递

浦东69个站点入围本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近日，“2024年浦东新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劳动竞赛颁奖暨‘15分钟就业服务圈’成果展示、2025年浦东新区促进社区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行动启动仪式”在张江镇党群服务中心“张江大剧场”举行。活动现场，不仅展示了街镇就业服务品牌，还表彰了社区就业服务典型，受到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

目前，浦东新区36个街镇在原有建成的170多个区级社区就业服务站点的基础上，经过各街镇申报后市人社部门考核评定，今年浦东新区有69个站点成功入围“上海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名录，其中，浦兴路街道的“大爱乐业园”和高桥镇的“宜业高桥苑”被评为“上海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特色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此外，通过前期的劳动竞赛，陈露等10人获得年度“十佳就业保障员”。在颁奖仪式上，获奖的“十佳就业保障员”采用情景剧的方式，向参会者讲述了发生在他们身上生动而又感人的就业服务故事。

就业服务工作任重道远，为了能够继续“让浦东的就业服务更精彩”，浦东人社部门在此次活动仪式上，正式启动“2025年浦东新区促进社区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行动”，持续加力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

（浦东 张伟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 发放对象：从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人员等 发放电话：52063162 印刷：上海界龙中报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万